

國立中興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與日本豐田工業大學先進科技學系 合作辦理跨國碩士雙學位制協議書之附錄

根據「國立中興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與日本豐田工業大學先進科技學系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書」，國立中興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與日本豐田工業大學先進科技學系同意遵守以下跨國雙學位制之規定。

一、申請資格

申請人需是原就讀學校全職碩士班學生。

二、甄審之規定

申請人需於規定日期前提出申請。申請資料需包含個人履歷、研究計畫、於豐田工業大學之共同指導教授、中興大學指導教授之推薦信和其它助審資料。

三、學分抵免

學生在中興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與豐田工業大學先進科技學系，各系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含)以上。

中興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學位最多可承認12學分(不包含碩士論文6學分)。

豐田工業大學先進科技學系碩士學位最多可承認10學分(不包含碩士論文6學分)。

四、在兩校修業時限

學生必須在接待學校至少修業兩學期。

五、碩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事項

學生需遵從兩位指導教授(分別來自中興大學和豐田工業大學)之指示完成研究內容，發表論文需包含兩位指導教授之姓名。雙方經費補助均需註明於發表文章上。

六、學位授予

當學生符合兩校之畢業條件，將授予中興大學和豐田工業大學碩士學位資格。

七、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依照接待學校之規定。

八、學費

只要學生有支付學費給原學校，接待學校則可減免學費。

九、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本協議書附錄自簽署之日起生效，至國立中興大學與日本豐田大學兩校所簽訂之「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書」終止為止。本協議書附錄未盡事宜，悉依兩校相關辦法由雙方院系協商議定之。

十、其他事項

此協議書附錄以中文及英文簽署。英文版本為有效文件，中文版本為參考之用。本附錄自兩校簽署、並交換此附錄之日起生效。

國立中興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日本豐田工業大學先進科技學系

Jun-Yen Uan 博士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日期：

Hiroyuki Sakaki 博士

校長

日期：